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市高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高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时，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以及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自行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均不承担责任。必要时，保险人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裁决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